

##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

97.12.09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03.27 10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2.11 10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9.02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，並由系所甄選之。
-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
-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可全部抵免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)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申請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課程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：  
一、大學部學士班各系學雜費依每學期定額收費外，其預研究生修讀研究所課程，不再另收費用。  
二、進修學士班依實際選修課程學分數計收學雜費，預研究生如修讀碩士班課程應繳學分學雜費；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，應繳碩士在職專班學分學雜費。
-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